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12808 债券简称：18 海集 Y1

债券代码：112979 债券简称：19 海集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集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务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

2018年11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发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808，简称“18海集Y1”，规模20亿元），于2019年10月11日发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79，简称“19海集01”，规模20亿元）。

二、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中集集团于2019年12月30日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中集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中集集团结合海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平台

市场需求、未来的售价/租金波动、利用率变化、成本支出波动等综合因素，中集集团判断和海工业务有关的平台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但截至目前相关平台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 2019 年需计提减值约人民币 40 亿元-55 亿元左右。上述预计的 2019 年平台减值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需计提减值约人民币 40 亿元-55 亿元左右，占 2018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524.03 亿元的 7.63%-10.50%，预计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损失。

2、根据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前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深圳前海 9 宗地块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出让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受让方为 6 家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土地出让面积共计 64,926.72 平方米，出让价款共计 88.07 亿元，中集集团预计本次签约将增加集团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 66.9 亿元，具体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1月3日